（上接B73版）

1、持有人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安排条件；或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转让份额的转让价格，其转让金额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2、持有人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被强制转让，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七）强制转让事项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被强制转让的，该部分转让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的人员受让。

本条规定的必须强制转让份额的情形，适用于上述各项情形发生时该持有人仍持有的份额但未经过归属确认的份额，对于已经归属确认的份额对应的权益则不做追溯调整。

（八）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和解释，并确定处理方式。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缴纳的资金，以及以该等资金购买的公司股票；

（二）因管理、运用前款资产取得的财产和收益；

（三）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其他资产和收益。

公司将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开立专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员工资金及资产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持有人亦不得申请退出本计划。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新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相对应的股票相同。

3.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或者与资产管理机构（如有）沟通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的减持变现。

4.员工持股计划因出售股票、公司派息等产生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分配。

第十章 管理机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若未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的，届时将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的规定披露管理机构基本情况、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等主要内容。

第十一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八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3.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1.参加持有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2.按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相关权益；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2.按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按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4.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5.保守本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对外公告的除外；

6.承担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缴纳的相关税费；

7.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该等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未参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SHI GUIQING女士为吴中林先生的配偶，二者合计持有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53.04%股权，WU WEIMIN女士为吴中林先生的女儿，故吴中林先生、SHI GUIQING女士、WU WEIMIN女士在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过程中应回避表决。SHI GUIQING女士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也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的标的股票的出席、提案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由管理委员会代表行使。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与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守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董事刘木林先生、财务总监杨争先生、监事会主席赵军先生、监事杨旭东先生、监事陈桂兰女士、监事王春红女士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也未与上述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权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权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四、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将依法回避表决。

五、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守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六、除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公司未来若持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保持独立管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57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公司简称：通宇通讯 股票代码：002972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上市后最近36 个月内是否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5	是否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是	
6	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是	
激励对象合规性要求			
7	是否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8	是否未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是	
9	是否最近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0	是否最近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1	是否最近12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是	
12	是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是	
13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是	
14	激励名单是否经监事会核实	是	
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15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是	
16	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票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是	
17	激励对象预留权益比例是否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是	
18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已列明其姓名、职务、获授数量	是	
19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是否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是	
20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是否未超过10年	是	
2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	是	
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完整性要求			
22	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事项是否完整		
	（1）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逐条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会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3）拟授出的权益数量、股权激励计划拟授涉及的标的予股票种类、来源、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若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比例百分比；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及其计算过程的说明	是	
	（4）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披露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说明	是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或授权日的确定方式、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锁定期安排等	是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采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不适用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或者行使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或者行使权益的条件；对设立条件所涉及的指标定义、计算标准等的说明；约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管，应当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充分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如低于前期激励计划，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	
	（8）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当中，应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是	
	（9）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是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是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是	
	（13）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是	
	（14）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是	
绩效考核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3	是否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是	
24	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是	
25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是否不少于3家	不适用	
26	是否说明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是	
限售期、行权期合规性要求			
27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解限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12个月	是	
28	每期解除限售时限是否不少于12个月	是	
29	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	是	
30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12个月	不适用	
31	股票期权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不适用	
32	股票期权每期行权时限是否不少于12个月	不适用	
33	股票期权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50%	不适用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合规性要求			
34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是	
35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是	
	（1）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3）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4）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5）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6）上市公司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是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是	
	（9）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是	
36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不适用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37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是	
38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股东是否拟回避表决	是	
39	是否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	是	

本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填写情况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6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储昭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所有提案均投赞成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独立董事储昭立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储昭立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征集人储昭立未持有公司股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储昭立作为征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通宇通讯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通宇通讯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下简称“本次征集”）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NGYU COMMUNICATION INC.

股票名称：通宇通讯

股票代码：002792

法定代表人：吴中林

董事会秘书：吴中林（代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邮政编码：528437

电话：0760-85312820

传真：0760-85594662

邮箱：zqb@tycc.cn

公司网站：www.tycc.cn

（二）征集事项

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请详见2023年6月20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上述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如未对该等提案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三）征集对象与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6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

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3年6月29日

4、征集程序

①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②委托人应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5、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指定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收件人：通宇通讯证券事务部

邮编：528437

电话：0760-85312820

6、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已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7、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8、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9、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10、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储昭立

2023年6月19日

附件：《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储昭立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储昭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储昭立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上述法定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储昭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并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股份。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储昭立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储昭立，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重庆大学工业管理工程第二学位班毕业，理学、工学双学士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1992年6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集团董事会秘书（其间：1997年6月至1998年9月，借调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00年4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投资部部长、海外片区财务负责人；200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作为努比亚品牌联合创始人，历任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南昌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遵义市英才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2年6月至今，兼任广州云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储昭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3、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请详见2023年6月20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上述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如未对该等提案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二）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从而提升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征集对象与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6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

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3年6月29日

4、征集程序

①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②委托人应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5、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指定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收件人：通宇通讯证券事务部

邮编：528437

电话：0760-85312820

6、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已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7、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8、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9、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10、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储昭立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储昭立先生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如授权委托书为多页，请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6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会议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7月5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它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独立董事已对第1-4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上4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